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2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00 时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次二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11 月 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

##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1.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1.8 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对议案（2）、（3）进行表决时，持有“水晶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6:00 时结束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邮编：318014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0576—89811906
- （3）会议联系人：孔文君、陶曳昕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3”，投票简称为“水晶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